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也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2017年9月8日上午10:00；

（2）网络投票：2017年9月7日—2017年9月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8日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7日15:00—2017年9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B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泳洪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189,910,7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32,710,2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7,200,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7%。

2、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6,462,5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6,462,0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9,910,7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6,462,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崔源律师、龚嘉驰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见证意见结论如下：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八日